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2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4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 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3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华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信永中和在电气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上市公司客户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说明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从业经历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
|---|---|---|---|---|---|
| 邓丽 |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事务所从业经历 10 年 | 注册会计师 | 是 | 10 年 |
| 黄迎 |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 事务所从业经历 26 年 | 注册会计师 | 是 | 20 年 |
| 胡松林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事务所从业经历 12 年 | 注册会计师 | 是 | 7 年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调研，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通知，歌尔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歌尔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83,783,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2%（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275,400,322 股，歌尔集团持股比例由 17.99%被动减少至 17.82%）。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4,00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9,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97.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0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06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各实施主体已分别同各募集资金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账户 1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37050167610800003047 |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
| 账户 2 | |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 377899991013000113487 | VR/AR 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
| 账户 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377010100100961301 |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
| 账户 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 531902110910810 | VR/AR 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
| 账户 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 531902110910611 |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
| 账户 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 1607001929200387060 |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
| 账户 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8110601012501139043 |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
| 账户 8 |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 8110601012201149387 |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
| 账户 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532907196810888 |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
| 账户 10 |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 377899991013000136370 |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 项目 |
| 账户 11 |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903588710902 |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

三、募集专户注销情况

因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账户 4、账户 5 及账户 7 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影响已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目前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之前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账户销户利息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 韵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颾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颾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45,000,000 | 2.98% | 1.55% | 否 | 否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至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之日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归还借款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海罗颾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10,552,788 | 52.10% | 289,451,719 | 334,451,719 | 22.14% | 11.54% | 0 | 0.00% | 0 | 0.00% |
|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3,536,910 | 4.2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聂腾云 | 80,361,697 | 2.7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73,766,473 | 91.79% |
| 陈立英 | 15,437,074 | 0.5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11,577,806 | 75.00% |
| 聂柳清 | 16,126,652 | 0.56%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12,094,989 | 75.00% |
| 陈美香 | 9,015,452 | 0.3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0.00%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91,127 | 0.4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996,800 | 0.3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996,800 | 0.3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786,715,301 | 61.63% | 289,451,719 | 334,451,719 | 18.72% | 11.54% | 0 | 0.00% | 97,439,268 | 6.71% |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颾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颾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颾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115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和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晓东 |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 100 | 0.00% | 0.00%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晓东 |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 19,350,000 | 17.67% | 1.43% | 否 | 否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2021 年 6 月 24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借务 |

注：蔡晓东先生本次质押的 19,3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蔡东青 | 561,696,985 | 41.39% | 116,340,219 | 20.71% | 8.57% | 70,577,365 | 60.66% | 363,921,099 | 81.71% |
| 蔡晓东 | 109,481,442 | 8.07% | 53,519,900 | 48.88% | 3.94% | 53,519,900 | 100.00% | 54,984,100 | 98.25% |
| 李丽卿 | 21,326,715 | 1.57%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692,505,142 | 51.03% | 169,860,119 | 24.53% | 12.52% | 124,097,265 | 73.06% | 418,905,199 | 80.15%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24.53%，未达到 50%。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 公告

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0%，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乔飞翔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乔飞翔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乔飞翔先生于 2018 年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的自愿锁定期已届满，其严格履行了自愿锁定承诺。

2、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乔飞翔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乔飞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乔飞翔先生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乔飞翔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服”）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广东云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回给股东。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云服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75,108.03 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27,598.03 元。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云服 100%股权，广东云服向公司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7,627,598.03 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广东云服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的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51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圣牧高科签署物料供应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根伙、王立彦、付文革、李轩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52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圣牧高科签署物料供应框架 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北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圣牧高科签署物料供应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推广、技术融合以及商业合作，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高科”）签署带先决条件的《物料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大北农向圣牧高科供应物料的总金额在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金额上限”）。

本框架协议内容仅为双方之间框架性约定，具体物料供应涉及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单项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圣牧高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且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圣牧的董事长，并间接持有中国圣牧 15.53%的股份。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付文革先生是中国圣牧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李轩先生离任中国圣牧独立董事未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圣牧及其控股子公司圣牧高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根伙先生、王立彦先生、付文革先生、李轩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与中国圣牧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7,822,865.25 元，连同本次交易合计金额占比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